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表决时该议案时,独立董事林建平、范崇俊、张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证券代码:603358 公告编号:2022-05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四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陈先宏、陈斌、陈琴、许海东、范崇俊、张艳,其中,许海东、范崇俊、张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竞宏先生

陈竞宏,男,194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厂长;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竞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工商联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慈善总会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模具工业商会会长等。

陈竞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业之星、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泰州市十大功勋企业家、泰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泰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靖江市党代表、靖江市功勋企业家、靖江市明星企业家、靖江市优秀共产党员、靖江市十佳乡贤、靖城新时代楷模等。

葛江宏先生

葛江宏,男,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靖江市轴承厂计量室主任、团总支书记;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营销前期开发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葛江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泰州新一代企业家联合会会长、泰州工商联副主席、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等。

葛江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融合创新发展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最美人物"、泰州市企业杰出人才奖、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五一"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

刘丹群女士

刘丹群,女,195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柏木运输站会计、靖江柏木公社胶木厂总账会计;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财务部顾问。

陈先宏先生

陈先宏,男,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在柏木家具厂工作,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营销员、上海大众办事处主任、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琴女士

陈琴,女,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柏木教委财务科长兼总帐会计,靖江市城中小学总账会计。现已退休。

陈斌先生

陈斌,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于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海东先生

许海东,男,196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1986年7月至 2001年7月任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客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2月至 2010年2月任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

范崇俊先生

范崇俊,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等职务。 现已退休。

张艳女士

张艳,女,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 现任职于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31日8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31日

至2022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陈竞宏	√
2.02	葛江宏	√
2.03	刘丹群	√
2.04	陈先宏	√
2.05	陈琴	√
2.06	陈斌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许海东	√
3.02	范崇俊	√
3.03	张艳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褚金华	√
4.02	何清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年10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8	华达科技	2022/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办公楼5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办公楼5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联系传真:0523-84593610

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联系人:张甜畑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1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陈竞宏	
2.02	葛江宏	
2.03	刘丹群	
2.04	陈先宏	
2.05	陈琴	
2.06	陈斌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许海东	
3.02	范崇俊	
3.03	张艳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褚金华	
4.02	何清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名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第四届监事会。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褚金华先生、何清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褚金华先生

褚金华,男,196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何清波女士

何清波,女,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靖江市溶剂厂调度员、车间主任;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调度员、采购部部长、企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第四届监事会。

近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陈志龙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志龙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备查文件: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志龙先生简历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陈志龙先生简历

陈志龙,男,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部队服役;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党政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政办主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有关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_______
范崇俊:____________
张 艳:____________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544,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线上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钟祥刚先生、常务副总裁胡振波先生、财务总监汪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青倩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44,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94,069	99.5431	1,450,622	0.45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44,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319,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6,868,950	92.0816	1,450,622	7.9184	0	0.0000
3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319,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3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倩、杨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吴生龙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2022年9月19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及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046号《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2-050号《昆药集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8,255,769股变更为758,127,76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8,127,769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2月1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holley.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6,552,847股,限售期为自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9,492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13,35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4,526,232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6,034,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01,5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33,40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故李云、陈耀强、王安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7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552,8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8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盈鞍众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监事蔡红、张志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冬冬、王金凤、李大成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包含银鞍岭英、盈鞍众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1、银鞍岭英指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盈鞍众骅指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自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552,84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418	6.52%	5,605,418	-
2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7,618	3.52%	3,027,618	-
3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584	2.51%	2,162,584	-
4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9,492	2.37%	2,039,492	-
5	尹立屹	2,018,400	2.35%	2,018,400	-
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6,753	1.59%	1,366,753	-
7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753	1.59%	1,366,753	-
8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春阳颂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68	1.06%	911,168	-
9	嘉兴金生未来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68	1.06%	911,168	-
10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68	1.06%	911,168	-
1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航裕谊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34	0.85%	728,934	-
12	何晓玲	636,674	0.74%	636,674	-
13	龚茂初	551,091	0.64%	551,091	-
1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5,584	0.53%	455,584	-
15	嘉兴金生未来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4	0.53%	455,584	-
16	许晓争	410,476	0.48%	410,476	-
17	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13	0.47%	405,413	-
18	杨驰	350,000	0.41%	350,000	-
19	谭翠燕	204,603	0.24%	204,603	-
20	郑碧筠	200,000	0.23%	200,000	-
21	赵明	200,000	0.23%	200,000	-
22	林涛	200,000	0.23%	200,000	-
23	王健礼	200,000	0.23%	200,000	-
24	谭昕	136,674	0.16%	136,674	-
25	刘资甫	120,000	0.14%	120,000	-
26	杨松斌	100,000	0.12%	100,000	-
27	张婕	100,000	0.12%	100,000	-
28	史良宇	100,000	0.12%	100,000	-
29	蒋海燕	91,116	0.11%	91,116	-
30	广西米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16	0.11%	91,116	-
31	简小华	62,000	0.07%	62,000	-
32	曾松	58,000	0.07%	58,000	-
33	周远华	58,000	0.07%	58,000	-
34	李光金	48,000	0.06%	48,000	-
35	代华荣	28,000	0.03%	28,000	-
36	汪怡岑	25,060	0.03%	25,060	-
37	蔡红	24,000	0.03%	24,000	-
38	吴冬冬	24,000	0.03%	24,000	-
39	张志凤	24,000	0.03%	24,000	-
40	王金凤	24,000	0.03%	24,000	-
41	李大成	24,000	0.03%	24,000	-
42	陆江	20,000	0.02%	20,000	-
43	陈朝华	18,000	0.02%	18,000	-
44	何军海	18,000	0.02%	18,000	-
45	黄国际	16,000	0.02%	16,000	-
46	周远章	12,000	0.01%	12,000	-
47	罗承建	12,000	0.01%	12,000	-
合计		26,552,847	30.86%	26,552,847	-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13,355	12
	战略配售股份	2,039,492	12
合计		26,552,847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500,000	0.26%	0.0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10月13日	2024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7%	263,692,114	265,192,114	46.42%	10.52%	265,192,114	100.00%	163,307,551	53.34%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582,242,242	23.11%	263,692,114	265,192,114	45.55%	10.52%	265,192,114	100.00%	163,307,551	51.51%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65,19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63,307,551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65,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4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65,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55%。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鑫投资:指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利福德基金"或"基金":指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指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建发股份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资3.5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利福德基金份额。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以及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57"以及"临2021—070"的临时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鑫投资签署了《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新增出资3.5亿元参与利福德基金的扩大募资。本次扩大募资完成后,基金规模由3.51亿元提高至7.0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由3.50亿元提高至7.00亿元,普通合伙人建鑫投资认缴100万元不变。

本次变更前后,利福德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建鑫投资	货币	100	0.28%	100	0.14%
有限合伙人	建发股份	货币	35,000	99.72%	70,000	99.86%
合计			35,100	100%	70,100	100%

本次基金扩大募资完成后,基金存续期由7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提高至9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5年)。基金投资方向、管理费收取方式、收益分配方式等其他主要条款不变。

三、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利福德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337,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锡海、何俊佳及董事袁博、李薇静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生堂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337,2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吴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金额到账。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65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2/4/29	2022/10/12	3.00%	27.29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65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2/4/29	2022/10/12	3.0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7.29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